

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特对2023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危险废物排放情况

2023 年我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共计 544.082 吨，如下表。以上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，未造成土壤污染。

危险废物名称	产生量 (吨)	上周期转存 (吨)	处置量 (吨)	本周期暂存量 (吨)
高沸物	398.042	27.5	416.202	9.34
废包装桶	1.8	0	1.8	0
废催化剂	122.38	0	122.38	0
实验室废液	0.356	0.274	0.32	0.31
废再生树脂	1.44	0	1.44	0
废活性炭	3.59	0	1.94	1.65

二、重点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

我公司存在废气处理设施且全年运行正常，具体排放情况如下表。废气物质排放均达标排放，未超排污许可总量。

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种类	废气治理方式	备注
DA007	电石破碎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布袋除尘	
DA008	三氯乙烯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	挥发性有机物, 氯化氢, 三氯乙烯, 四氯乙烯	焚烧, 吸收, 氧化	
DA014	电石加料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布袋除尘	
DA015	燃氢锅炉尾气排放口 1	氮氧化物	燃烧排放	
DA016	燃氢锅炉尾气排放口 2	氮氧化物	燃烧排放	
DA017	导热油炉尾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燃烧排放	
DA018	十万吨烧碱事故尾气排放口	氯 (氯气)	吸收	
DA019	七万吨烧碱事故氯气排放口	氯 (氯气)	吸收	
DA020	氯化氢合成尾气排放口	氯化氢	吸收	

三、重点污染源废水排放情况

我公司废水已全部接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，全年排放废水795003 立方，废水主要污染物有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PH，均达标排放，未造成土壤污染。

四、其他物质排放

我公司其他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，一般固废处置利用按照规定开展，无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排放情况。

综上，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，未造成相关土壤污染。

特此报告

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2日